

合同编码: 11N06085649220263

## 静安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质量监督检测委托合同(包件三)

委托人(以下简称甲方):**上海市静安区建筑建材业管理中心**

委托方(以下简称乙方):**上海同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上海市建设工程检测管理办法》(沪府令 73 号)、《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督检测管理办法》(沪建交【2013】231 号)和沪建法规【2022】657 号文件的要求,遵循公正、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就静安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质量监督检测事项达成一致,签订本委托合同。

### 第一章甲方权利和义务

第一条、甲方制订《年度质量监督检测计划》,向乙方下达监督检测任务。同时可根据监督管理的需要对《年度质量监督检测计划》进行适时调整。

第二条、对于工程现场建材质量监督抽检,检测样品的抽样和运输,以及被检测样品 的信息、检测参数、检测方法、结果评定依据、留样期限等由甲方委托的抽样单位提供,并确保检测样品符合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

第三条、对于工程现场实体质量监督抽检,甲方负责与被抽检的建设工程进行协调,为乙方工作提供外部条件。检测对象的抽样方案、检测参数、检测方法等由甲方委托的抽样单位提供。

第四条、按照本委托合同注明的期限、方式、币种,向检测单位支付合同价款。

第五条、甲方应当指定专人与乙方联系，负责监督检测业务的组织协调工作。

第六条、甲方依据《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督检测管理办法》，对乙方的检测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

## 第二章乙方权利和义务

第七条、乙方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对抽样单位送达的样品进行核查，确认符合后在样品移交单中予以签收。乙方储存样品应当符合样品储存的要求。

第八条、乙方按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规程和甲方的要求进行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测，按样品移交单中规定的要求向甲方提交质量合格的检测报告，并将检测信息输入本市建设工程检测管理信息系统。

第九条、工程现场实体检测应遵守工程现场安全等管理制度，承担因自身防范措施不力而造成的损失和相应责任。

第十条、乙方与所检测工程项目相关的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时，应及时告知甲方。

第十一条、乙方不得参与可能影响检测公正性和独立性的任何活动。

第十二条、乙方不得对监督检测业务进行分包。

第十三条、乙方应保守被抽样单位和产品的技术秘密。

第十四条、乙方应按规定对样品进行留样。对于检测不合格样品，乙方在处理样品前应征得甲方的同意。

第十五条、经过检测为不合格的，乙方应当在完成检测后的 24 小时内将不合格产品的检测速报报甲方。

第十六条、乙方机构名称、机构、体制、检测能力、法定代表人、

技术负责人或质量保证负责人等事项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知甲方。

第十七条、当检测结果相关利害关系人对检测结果提出异议的，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好相关调查、取证工作。

第十八条、乙方应接受甲方对其检测工作进行的监督和检查。

### 第三章委托检测的业务范围

第十九条、具体内容及要求见下表：

静安区材料抽检和实体检测内容及要求

序号	抽查材料品种	检测项目
1	钢筋原材	抗拉强度、弯曲、重量偏差
2	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	干密度、强度级别
3	其他砌块	强度等级
4	干粉砂浆	抗压强度、保水性
5	专用粘结剂	拉伸粘结强度（耐水）、拉伸粘结原强度
6	灌浆料	流动度、泌水性、竖向膨胀率、抗压强度
7	弹性体防水卷材	耐热性、低温柔性、拉力最大峰、不透水性、延伸率最大峰
8	聚合物防水涂料	拉伸强度、断裂伸长率、不透水性、固体含量
9	脚手钢管	外径、壁厚、抗拉强度、弯曲
10	脚手扣件	直角抗滑、抗破坏、扭转刚度，旋转抗滑、抗破坏，对接抗拉

11	密目式安全网	耐贯穿性、耐冲击性、阻燃性能
12	岩棉板	压缩强度、密度、导热系数
13	保温砂浆	干密度、导热系数、抗压强度
14	泡沫砼板	导热系数、表观密度、抗拉强度
15	胶粘剂	拉伸粘结强度（原强度）、拉伸粘结强度（耐水）
16	耐碱网布	耐碱断裂强力及耐碱断裂强力保留率（经、纬向）
17	抹面胶浆	拉伸粘结强度（原强度）、拉伸粘结强度（耐水）
18	抗裂砂浆	拉伸粘结强度（原强度）、拉伸粘结强度（耐水）
19	界面砂浆	压剪粘结强度（原强度）、压剪粘结强度（耐水）
20	锚栓	单个锚栓抗拉承载力
21	电线、电缆	截面积、电阻值
22	硬化混凝土氯离子含量	酸溶性氯离子含量
23	无机非金属材料	放射性检测
24	人造饰面板	游离甲醛含量
25	内墙涂料	游离甲醛
26	围护结构检测	桩身完整性、芯样抗压强度、基坑砼支撑强度
27	工程桩检测	低应变或超声波透射法
28	现场结构检测	砼强度、钢筋间距检测、钢筋保护层检测

29	外窗气密性检测	现场气密性检测
30	室内环境污染物检测	笨、TVOC、氯、氨、甲醛
31	住宅套内质量检测	全套项目
32	其他	根据行业及上级主管部门要求

#### 第四章委托期限

第二十条、委托期限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服务有效期为 3 年，第一年合同签订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 第五章收费标准及付款方式

第二十一条、本委托合同的预算价为：**468000** 元(大写：**肆拾陆万捌仟元整** 元整)，各项检测收费按照《上海市政府投资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和公路工程检测收费标准》收取。

第二十二条、支付方式：按季结算。每季末对已出具检测报告的委托项目费用进行核算，并在确认后向区财政部门办理付款手续。

#### 第六章违约责任

第二十三条在委托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本委托合同自动终止：

- 1、乙方未能通过计量认证或取得建设工程检测资质；
- 2、乙方未能通过评估认可；
- 3、乙方被暂停、撤消、解散；
- 4、乙方在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检查过程中被发现违反有国家有关建设工程检测规定的；
- 5、乙方因检测行为不规范，受到相关管理部门处罚或通报。

## 第七章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第二十四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二)方式解决；

(一)、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起诉。

## 第八章 其他要求

第二十五条 本协议如需修改或补充，须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修改或补充条款。

第二十六条 双方应当履行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第二十七条 本合同未作规定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执行。

## 第九章 合同的生效日期和份数

第二十八条 本委托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九条 本委托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b>卢希红</b>
联系人： <b>董健</b>	
甲方地址： <b>上海市静安区大统路 480 号 21 楼</b>	
日期：2026年01月12日	日期：2026年01月12日

